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69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基於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精神，應積極保障兒童與少年權益，以及基本權利中之家庭團聚權，惟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現行條文對於外國籍配偶居留相關規定，未能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因此，針對離婚後對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外籍配偶，應准予在台繼續居留，以落實兒少家庭權之保障，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憲法》對人權之保障，兒童及少年除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外，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2014 年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法律層面積極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利。家庭為社會基本單位，其中兒少受扶養、維持基本生存、受教權、與其母間之會面交往，影響兒少身心發展與人格健全甚鉅，父母婚姻關係消滅時，父母若為外國籍配偶有相同權利與義務，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 二、另考量在我國工作之移工眾多，外國人居留原因消失，而其在我國工作若因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仍有繼續接受治療之必要時，應准予其繼續居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四、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p>	<p>一、第四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民法修正監護權用語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並保障於離婚後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俾維護其居留權，並兼顧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其中，會面交往係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增訂。另基於家庭團聚權及兒少最佳利益考量，將「未成年親生子女」修正為「未成年子女」。</p> <p>(二)為保障外籍配偶在台之家庭團聚權，並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及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者，宜定明得准予其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修正第四款。</p> <p>(三)考量我國外籍移工眾多，外國人居留原因消失，而其在我國工作若因發生職業災害尚在療中，仍有繼續接受治療之必要時，應准予其繼續居留，爰增訂第七款。</p> <p>(四)增訂第八款，衡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p>

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八、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依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許居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者，不廢止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基於衡平性考量，外籍配偶宜為相同規範。

二、為保障有第四項第三款、第五款情形之外籍配偶於子女成年後之家庭團聚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三、現行第五項規定修正定明申請辦理變更登記之期間，並移列為第六項。

四、現行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申請延期居留、重新申請居留及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申辦期間準用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由於各類申請事由不同，難以準用同條項規定而據以核算應申請之期間，爰予刪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